

物流政策辑要

2018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11月10日

政策点评：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异地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摘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地方借鉴：北京市：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

北京市：《关于对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北京市：出台《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省：出台《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

深圳市：发布《关于轻型汽车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省：发布《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南》和《内河普通货船“多证联办”服务规程》

安徽省：9 市共同签订《苏鲁豫皖四省九市区域联动治超合作协议》

重庆市：批复《重庆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 年）》

广西省：印发《贯彻落实〈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工作方案》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附件：2018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

10 月 20 日，公安部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公交管〔2018〕552 号）。

《通知》指出，城市配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是发展现代物流的关键环节，是保障城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的基础支撑。当前城市配送车辆“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等问题依然突出，影响了城市配送效率，制约了现代物流业发展，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城市配送共管共治共享格局，全力推动化解城市配送车辆“三难”问题，共同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畅通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

《通知》提出：一要加强部门协作，改进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对本地物流配送行业发展状况、城市配送运力需求、配送车辆通行政策等开展一次联合调研，摸清底数。要对城区货车禁行措施、进城通行审批、停车装卸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摸排评估，主动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科学制定城市配送运力调控计划，确保满足城市生产、生活配送需求。二要创新配送模式，推动城市配送车辆转型升级。要配合商务、交通运输、邮政、规划、建设等部门，加快构建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要推动配送模式创新，统筹配送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要推动配送车辆升级，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专用标识式样和管理规范，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专业化、厢式化、清洁化发展，从源头上解决客车载货、非法改装等问题。三要科学制定政策，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要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路段，为货车通行预留时间窗口，原则上除城市核心区等道路外，禁止 24 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要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要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四要简化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公开公平办理通行证件。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制定公开、公平、公正的配送车辆通行审批制度，研发通行证管理系统，大力应用“互联网+”等技术，实行通行证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简化通行证审批手续，高效率办理配送车辆通行证。五要完善停车设施，改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条件。要配合交通运输、住建、发改、商务、邮政、规划等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兴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的停车、装卸、

充电桩设施。要研究推广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模式，进一步提高现有道路资源和停车设施的利用率。要科学设置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

点评：城市通行一直是物流企业在城市配送中遇到的最大问题，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空气污染治理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限行货车，部分路段甚至 24 小时全天限货，对城市日用商品的配送造成极大影响。此次公安部出台的通知中明确表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科学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路段。除城市核心区、政治敏感区等道路外，禁止 24 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同时，要求各地继续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多项举措从需求端入手，解决了城市配送业务中存在的“三难”问题，通过出台差异化的政策，引导需求端扩大新能源车推广应用的规模，将为城市配送车辆带来更大的便利性，更有利于城市配送服务的开展。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异地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 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异地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依托互联网技术，到 2018 年底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范围异地检测。通过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全国联网，构建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统一规范、便民利民的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服务体系，实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实现普通货车全国异地检测，节省检验检测时间，减轻企业负担，增强货运从业人员获得感。

《通知》提出四项主要任务，一是建设综检联网系统，2018 年 11 月底前无法实现省内综检联网的省份，先应用部统一组织开发的省级综检联网系统（综合版）。二是实现综检全国联网，加快实现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与省级综检联网系统、省级与部级综检联网系统联网，加快实现省级检验检测数据上传部级综检联网系统、接受部级综检联网系统下发的跨省异地检验检测数据。三是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异地检测，2019 年 1 月 1 日起，车籍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办理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时，应当采取在线获取车辆检测报告等信息，原则上不需要车辆审验申请人另行提供纸质检测报告单。四是提升系统应用能力，由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全国范围综检联网师资培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综检联网培训工作。

此外，《通知》明确工作安排，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部建省级综检联网系统开发建设并部署上线，11 月 5 日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本省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时间节点；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数据对接；**2018 年 12 月底，全国 31 个省份全部检验检测机构实现综检数据全国联网。**

点评：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两检合并”是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的重要政策措施之一，也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近日，交通运输部召开视频会，研究进一步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等民生实事。副部长刘小明出席会议并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按照部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部署要求，动员全行业力量，以更大决心、更多投入、更快节奏，扎实办好车辆维修检测领域民生实事，切实增强广大车主、道路货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异地检测是落实“两检合并”改革的重要内容，将为确保“两检合并”后续工作顺利落实奠定重要基础。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等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对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指导意见》明确，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指导意见》，铁路领域将以中西部为重点，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加快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加快国土开发性铁路建设。实施一批集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枢纽改造工程。

在公路、水运领域，加快启动一批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和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重点省区沿边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启动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一批干线航道整治工程，同步推动实施一批支线航道整治工程。

在机场领域，加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国际枢纽机场和中西部支线机场新建、迁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建设，提升国际枢纽机场竞争力，扩大中西部地区航空运输覆盖范围。

《指导意见》还明确了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合理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等 10 项配套政策措施。

点评：本次指导意见仍然延续今年 7 月份基建补短板的调控思路，同时进一步明确基建方向主要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同时明确了 10 项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铁路、公路、水运、机场等运输方式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对推动综合运输体系形成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日前，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创新监管方式，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围绕“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等明确了 20 条具体措施。在“减单证”方面，按照“能取消的就取消、能合并的就合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就退出口岸验核”要求，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在今年 11 月 1 日前由 86 种减至 48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2020 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在“优流程”方面，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等全部执法领域；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在“提时效”方面，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和口岸查验智能化，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和查验准备工作效率，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创新边境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加快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主要业务应用率 2018 年底前达到 8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在“降成本”方面，加强口岸通关和运输国际合作，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今年 10 月底前对外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

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到 2020 年底，相比 2017 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

点评：压时间、降成本一直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被写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9 月 18 日、9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连续两次研究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此次出台的方案，核心概括来讲就是“减单证、提时效、降成本”9 个字，且工作目标有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判。其中，在“减单证”方面，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在今年 11 月 1 日前由 86 种减至 48 种。在“提时效”方面，要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和口岸查验智能化，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和查验准备工作效率，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创新边境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加快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主要业务应用率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8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在“降成本”方面，要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目前，各地正在逐个口岸梳理收费项目，今年 10 月底前实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对外公示。对于企业来说，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也大有裨益。但是，口岸利用自身区域垄断地位参与市场竞争的问题依然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通知》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一是明确改革方式。纳入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实行告知承诺的有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合法等 19 项，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 80 余项，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提高登记审批效率。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避

免出现监管真空。构建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四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细化任务目标，强化组织实施，确保运输结构调整取得实效。

《通知》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现将国家铁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以及其他铁路（含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分年度铁路货运增量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省（区、市），《2018—2020 年全国及重点区域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通知》要求着力打造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将组织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铁路货运服务提升工程、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工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公转铁”工程、集装箱铁水联运拓展工程、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工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程、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工程、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试点工程等“九大工程”，并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以及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同时，《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地区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有关单位，要认真转好组织实施、并切实强化督导考评。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发布《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决定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

试点的核心内容：一是在试点期间内试点地区的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二是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以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三是试点地区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 vehicle 购置税纳税业务，仍然可以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业务。此外，公告还对试点地区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 vehicle 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二次业务如何处理进行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意见》结合当前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的特点和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7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明确了相关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

《意见》主要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认定，盗窃油气未遂的刑事责任，共犯的认定，内外勾结盗窃油气行为的处理，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被盗油气行为的处理，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和专门性问题的认定等七个方面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意见》明确，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过程中，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采用切割、打孔、撬砸、拆卸手段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但明显未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采用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则需要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足以引发火灾、爆炸等危险”，才能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着手实施盗窃油气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以数额巨大的油气为盗窃目标的，已将油气装入包装物或者运输工具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三倍以上的，携带盗油卡子、手摇钻、电钻、电焊枪等切割、打孔、撬砸、拆卸工具的，以盗窃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在共同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中，实际控制、为主出资或者组织、策划、纠集、雇佣、指使他人参与犯罪的，应当依法认定为主犯，其他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也应当依法认定为主犯；行为人与油气企业人员勾结共同盗窃油气，没有利用油气企业人员职务便利，仅仅是利用其易于接近油气设备、熟悉环境等方便条件的，以盗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油气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综合油气企业提供的证据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等认定，难以确定的则依据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认定；对于油气的质量、标准等专门性问题，综合油气企业提供的证据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等认定，难以确定的则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认定。

点评：偷盗油不仅是卡车司机在长途运输中面临的常见货物安全问题，同时对卡车司机的生命安全造成一定威胁。此次三部门重拳出击，明确相关犯罪的法

律适用问题，对于卡车司机的货运安全起到有效保障，卡友终于可在货运途中睡个安稳觉。

地方政策：

北京市：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

在补助范围方面，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报废或转出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可享受政府补助。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是指 2013 年 7 月 1 日（不含）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运车（包括轻型载货柴油车、中型载货柴油车、中型牵引柴油车、重型载货柴油车和重型牵引柴油车，不含黄标车）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

在补助标准方面，补助标准按报废或转出时间分为三档，其中第二档补助时间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三档补助时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调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在政府补助申请限额方面，车主申请政府补助的截止日期由 2019 年 10 月 2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办理。

北京市：《关于对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近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发布，对北京市和外埠高排放货车通行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

《通告》要求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全天禁止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北京市号牌的国三柴油货车、为本市运输生产生活物资的外埠国三柴油货车、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外埠国三柴油货车等三类车辆，继续执行 2017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7〕179 号）规定的过渡期政策，并将过渡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出台《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近日，北京市政府公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相较于 2015 年版的《目录》，新版《目录》充分考虑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和

百姓生活服务需要，进行了 73 处修订。

《目录》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和城市运行，对符合区域布局要求的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产业，保留适当发展空间；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予以细化修订。其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目录》要求三环路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物流仓储设施，并将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服务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等除外；对邮政业中不予禁限的“便民服务网点、快递配送网点”进行了细化。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日前，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监督管理，规范测试管理流程，取得良好工作进展。

此次天津市出台的《办法》适用于在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公开道路测试，将由市交通运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和市公安局共同成立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联合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统一实施、监督管理。

如，在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若干典型路段，逐步将选定的路段用于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还将委托国家级的汽车检验机构作为天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提供办理测试申请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技术验证的服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应要求，对发放测试通知书的测试主体，办理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值得一提的是，测试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

此外，工作小组也将定期公布违规操作测试主体名单。

山西省：出台《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形成闭环管理。执法机构对经检测认定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责令其提供货运单，并报当地治超机构进行源头核查；执法机构未向治超工作机构报告或私放超限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10月19日出台，将于11月15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国内首例对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对规范公路执法、加强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工作、从货运源头上遏止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有着重大意义。

《办法》共分9条，分别对源头核查过程中涉及到货运源头经营者、货运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包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和已经实施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的交通运输部门)的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第一条为《办法》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第三条明确了货运源头场所经营者的职责和义务;第四条明确了货运车辆的职责和义务;第五至七条明确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职责和义务;第八条明确了源头核查责任追究的情形;第九条明确了《办法》实施的时间。

《办法》的主要亮点有三:一是对每一辆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行精准源头核查。自 11 月 15 日起,凡在我省公路上通行的货运车辆,随车携带货运单,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予以扣留,责令驾驶员出具真实有效的货运单,报当地治超工作机构,进行源头核查,如核实为合法货运企业,对企业进行处罚;为非法货运源头,坚决取缔。提供货运单相关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企业名称和印章不清晰或拒不提供的,暂扣车辆。二是通过源头核查倒逼货运源头企业合法装载。

《办法》再次强调源头治超始终是我省治超工作的治本之策。货运源头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如实出具货物运单,并要积极配合源头核查工作;对于违法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货运源头企业,按省政府 223 号令进行处罚,从而倒逼货运源头企业合法装载。三是规范执法行为超载车辆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治超工作机构接到报告后,监管单位对货运源头经营者进行核查和处罚;监管单位在源头核查中不作为、慢作为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源头核查结束后,出示的证明、处理结果的文书抄送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存档。这样就形成了路面执法人员、各级治超工作机构、源头执法人员之间环环相扣,互相监督,闭环管理,确保每一辆经认定的超限超载车辆在源头核查中都能真正落地。

深圳市:发布《关于轻型汽车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轻型汽车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此次通告中的轻型汽车,指的是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M2 类和 N1 类汽车。

通告中明确指出,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在深圳市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的轻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 VI 标准。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起,在深圳市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 VI 标准。

该通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浙江省:发布《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南》和《内河普通货船“多证联办”服务规程》

近日,全国首个内河水运转型发展地方标准——《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建

设指南》正式发布，同时还发布另一项地方标准，即《内河普通货船“多证联办”服务规程》，这是湖州在全国内河率先探索尝试标准化应用，为打造绿色水运高质量发展提供“湖州样本”。

《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南》规定了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的体制机制、港口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基础设施、集装箱运输、临港产业、绿色水运、智慧水运、安全应急等建设要求，适用于指导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建设；《内河普通货船“多证联办”服务规程》规定了内河普通货船“多证联办”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窗口服务、服务流程、投诉监督评价及改进、技术支撑等内容，适用于内河普通货船证书、文书的申领办理服务过程。

安徽省：9 市共同签订《苏鲁豫皖四省九市区域联动治超协作协议》

近日，苏鲁豫皖毗邻地区治超协作会议在淮北市召开，苏鲁豫皖 4 省的淮北、宿州、永城、徐州等 9 市共同签订《苏鲁豫皖四省九市区域联动治超协作协议》。按照“严格管控、区域联动、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总体要求，共建 4 项联合治超长效机制，形成治超“一盘棋”，破解边际区域执法难，坚决遏制四省毗邻地区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一是治超联席会议机制。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区域治超联席会，研究制定联合治超工作具体举措，签订共同遵守协议，确定下一届承办地市，通报治超工作相关情况，交流经验。

二是治超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治超信息交换平台，安排专职信息联络员，及时传递治超文书，相互抄告、共享互通超载车辆、重点货源单位、违法车辆“黑名单”等信息，增强联动执法时效。

三是治超联动执法机制。明确联合治超、异地执法、协助执法工作重点，共同协查违法车辆，联动处置突发事件，严厉打击严重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车辆、恶意绕道、强行冲卡逃避检测、不安装使用北斗终端等违法行为。

四是抄告后续处理机制。相互抄告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信息，及时反馈核查处理情况。对“非现场执法”案件由违法车辆车辆籍所在地负责将车辆违法信息录入系统管理平台，在审验时给予追究，督促当事人接受处理，共同落实“一超四罚”机制。

重庆市：批复《重庆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 年）》

国家将重庆定位为国家综合性铁路枢纽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后，中国铁路总公司和重庆市政府 8 月批复《重庆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 年）》。近日，重庆市交委发布了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到 2030 年，我市将形成衔接 18 条干线铁路的特大型铁路枢纽。

《重庆铁路枢纽规划》是国家结合新一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客货运输发展情况等，对重庆铁路枢纽进行的一次极为重要的规划调整，规划至 2030 年，远景展望 2050 年。

货运枢纽方面，规划 1 个国家一级物流基地、2 个二级物流基地、12 个三级物流基地，并规划黄茅坪汽车专业物流基地，形成梯次布局、合理分工，与“两环十干线多联线”普速铁路网有机衔接。

枢纽功能方面，还同步规划了解编系统、动车和机辆设施等。

广西省：印发《贯彻落实〈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工作方案》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贯彻落实〈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0 年，珠江水运科学发展、生态发展、集约发展意识进一步增强，绿色水运体系基本建立，水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工作方案》从落实完善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规划、加快生态航道建设、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进运输船舶绿色发展、优化水路运输组织、提升绿色水运管理能力 6 个方面，明确了优化航道与港口规划布局、加强航道建设生态保护、开展绿色港口创建活动 29 项重点任务。

《工作方案》明确，全区相关部门要以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为重点，以推进绿色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以提升绿色水运管理能力为保障，合力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根据《工作方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做好督促检查、协调推进等工作；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沿江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督促辖区相关港口、航运企业做好实施工作。今年至 2020 年，各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将建立稳定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日前，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重点明确了全省内河港口的发展定位与方向、分层次港口布局、主要货种港口布局及主要作业区布局等内容。这是江苏内河港口发展史上首个省级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规划》明确，江苏内河港口规划为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三个层次。徐州港、无锡内河港为主要港口，苏州内河港、常州内河港、淮安港、宿迁港、扬州内河港、镇江内河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盐城内河港、连云港内河港、泰州内河港、南通内河港、南京内河港为一般港口。全省 13 个内河港口干线航道沿线共布局 63 个港区，重点打造 27 个主要作业区，其中具备铁公水联运功能作业区

16 个，支撑铁公水联运发展；具备江海河联运功能的作业区 6 个，支撑江海河联运发展；具备港产园联动功能作业区 16 个，支撑产业发展。

主要货种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方面，江苏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将重点打造苏北至连云港港、苏北至太仓港、苏南至太仓港等三大核心通道，不断发展连申线盐城到连云港港、南通到太仓港通道；内河港口煤炭运输将以铁路调入、海港调入和沿江港口调入为主，形成以徐州港、淮安港等为铁路煤炭装船港、以沿江沿海港口为煤炭中转装船港（沿海港区后方内河作业区），以各地区内河煤炭公用码头、电厂等企业专用煤炭码头为卸船港，以京杭运河、徐宿连航道、灌河、盐河、锡溧漕河、锡澄运河、连云港港疏港航道、滨海港疏港航道、大丰港刘大线为主要运输

结合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以及全省物流通道布局，《规划》明确要重点加强 5 个内河干线通道的分区域港口布局，分别为京杭运河通道、连申线通道、淮河出海通道、通扬线通道、芜申线通道，并预留依托徐宿连新通道规划布局港口。

2018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	公交管〔2018〕552号	10月19日
2	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 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异地检测工作方案》	交办运〔2018〕132号	10月25日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01号	10月31日
4	国务院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国发〔2018〕37号	10月13日
5	国务院	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	10月10日
6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交运发〔2018〕142号	11月1日
7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9号	10月26日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2018〕18号	10月15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